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換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最多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面值總額10%之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守則，監管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以每股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玉清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倘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上限。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0,004,000股股份組成。已發行可按認購價每股0.6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共為49,996,000份。假設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數目上限將分別為40,000,400股股份及4,999,600份認股權證。

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須提供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徐連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陳維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之公佈。董事局宣佈由於華融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合併，華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而董事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華融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的情況需要知會本集團的股東或債權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局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華融辭任後的空缺，並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關於更換核數師的情況其認為需知會本集團之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要求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除非須不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際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佔權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投一票。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無論公司細則中載有何規定，倘一位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有權於舉手投票時投一票。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提名輪值告退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使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守則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認股權證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0,004,000股股份組成，已發行可按認購價每股0.6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共為49,996,000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數目最多達40,000,400股股份及4,999,600份認股權證，即不多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不多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考慮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均須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按股份面值收購股份而須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進行購回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32	0.265	0.018	0.015
六月	0.29	0.24	0.015	0.015
七月	0.33	0.25	0.036	0.015
八月	0.34	0.29	0.041	0.036
九月	0.30	0.25	0.040	0.040
十月	0.27	0.25	0.045	0.040
十一月	0.31	0.25	0.045	0.040
十二月	0.25	0.21	0.040	0.03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17	0.188	0.030	0.020
二月	0.229	0.195	0.020	0.020
三月	0.22	0.19	0.02	0.01
四月	0.223	0.201	0.01	0.01
五月	停牌	停牌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停牌	停牌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停牌	停牌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有下列權益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 (附註1)	234,720,000	58.68%	65.20%
徐連寬先生 (附註1)	234,720,000	58.68%	65.20%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2)	234,720,000	58.68%	65.20%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9,576,000	9.90%	11.00%

附註：

- (1) 此權益乃 Zhong Da (BVI) Limited 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Zhong Da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 (2) Zhong Da (BVI) Limited 之權益即重複計算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權益。
- (3)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事項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少於25%。董事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徐連寬先生，40歲，本集團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獲委任為全國金屬與非金屬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塗裝分技術委員會之會員及江蘇省政協委員。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江蘇省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反貪污監督。徐先生乃徐連國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在過去三年，徐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234,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二零零七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五年收取總值476,190港元之酬金。彼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內之酬金基準和當時市況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概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乙) 批准上文(甲)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票據股息；或(iii)待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採納之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董事獲授權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本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閣下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徐連寬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